

貿易處分案件聲明異議處理辦法第五條、第十七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五條 審委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，<u>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</u>，並以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貿易局局長或副局長兼任，其他委員由主任委員就相關機關代表、專家及貿易局有關業務主管之適當人員遴聘，任期一年，並得連聘之。</p>	<p>第五條 審委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貿易局局長或副局長兼任，其他委員由主任委員就相關機關代表、專家及貿易局有關業務主管之適當人員遴聘，任期一年，並得連聘之。</p>	<p>配合行政院推動性別平等政策，修正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</p>
<p>第十七條 審委會派員或囑託其他有關機關送達異議文書者，應由執行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；<u>交付郵務機構送達者</u>，應使用異議文書郵務送達證書。</p> <p>異議文書之送達，除前項規定外，<u>依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規定為之</u>。</p>	<p>第十七條 審委會派員或囑託其他有關機關送達異議文書者，應由執行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（<u>格式如附件一</u>），採用郵務送達者，應使用異議文書郵務送達證書（<u>格式如附件二</u>）。</p> <p>異議文書之送達，除前項規定外，<u>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</u>。</p>	<p>一、酌作第一項文字修正，另現行條文附件一送達證書格式及附件二郵務送達證書格式，係採直式書寫格式，審酌政府機關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，已全面改為橫式書寫，原格式已無參採實益，且實務均已有關格式可資通用，爰併予刪除。</p> <p>二、審酌異議文書屬行政處分文書，爰修正第二項，送達除前項規定外，改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。</p>